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金监管〔2019〕46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暨 资金运作专项治理第四批结果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各典当行：

按照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和《市金融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典当企业年审暨资金运作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津金监管〔2019〕6 号），市金融局积极开展典当行年审工作，按照典当行材料补充和整改工作进度，现将第四批年审结果通知如下：

一、年审通过的典当行

（一）经审核，同意天津市德信泰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鑫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富昊达典当有限公司等 4 家典当行 B 类通过；

(二)经审核,同意天津市金谷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国盛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大丰典当行有限公司、天津汇金堂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达典当有限公司、天津久玖利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融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聚宝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银瑞盘鹰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宝瑞丰典当有限公司、天津融商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凯鑫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凯鑫典当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天津盛源典当有限公司、天津润德典当有限公司、天津金业典当有限公司、天津中泰创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泰创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天津市宝通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德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兴业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易通典当行有限公司、天津市森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鑫融成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凌奥聚金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巨汇麟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天津恒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 29 家典当行通过年审,年审级别为待定。

二、工作要求

(一)年审换证。请上述通过年审的 33 家典当行携带相关材料到机构准入处换领市金融局监制的新版《典当经营许可证》,换领新证之后到监管一处加盖典当年审专用章。(换证携带材料参照《市金融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暨资金运作专项治理第一批结果的通知》)

(二)持续整改。B 类通过年审的典当行不得重复发生年审

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下一年度年审中发现相同问题再次发生的将直接不予通过年审。年审级别待定的典当行应继续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年审重点审核范围，下一年度年审中发现整改未合格或整改合格后相同问题再次发生的将直接不予通过年审。

特此通知。



2019年11月11日

(监管一处联系人：陈刚，58980076，市金融局 202 室；

机构准入处联系人：王玢，58980045，市金融局 511 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典当同业协会。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典当同业协会。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典当同业协会。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